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依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劉依婷自113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派單助理」、「陳次闖」、「許玉杉」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6,000元之報酬。劉依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依婷於113年11月20日10時21分許前某時，透過臉書Messenger將其未成年子女欉○心名下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等資訊，提供予「派單助理」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後，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再由劉依婷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在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金額。劉依婷得手其提領之款項後，再於附表三

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三所示之地點，將其上開提領款項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4、16、18、20至23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被告劉依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得為證據。

二、上訴人即被告劉依婷（下稱）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有本件犯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胡○文、Ａ０８、Ａ０９、黃○閔、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證人即被害人鄭○璋、Ａ２１、Ａ１９等指訴在卷，復有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出詐騙集團相關資料、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各警局派出所受理案件資料、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等在卷足稽，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及刑之加減

㈠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最早是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1時8分許開始對告訴人鄭○璋施用詐術（警卷第237-239頁），為本案之首次犯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4、16、18至23所為，都是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㈣被告與「派單助理」、「陳次闓」、「許玉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本案犯行，都是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犯行，因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㈦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部分，被告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業已著手本案洗錢犯行，因被告未提領而未製造金流斷點，應論以未遂犯，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㈧被告雖於原審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㈨考量被告之犯罪行為是提供帳戶資料、提領款項、至超商列印代碼繳費，其與上層策畫者、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又被害人等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範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均屬小額，本院綜合全案情節，認縱宣告最低本刑尚有過苛，其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故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並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規定，及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1.被告前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參，素行尚可；2.被告有了另案告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8729號不起訴處分之經驗後，理應對於金融帳戶嚴加保管，於尋找工作時卻不加以查證，仍將女兒的本案帳號提供予他人，更提領款項、掃碼繳費製造金流斷點；3.被害人23人受騙之金額共9萬5,600元，其中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部分之2,500元未遭提領；4.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Ａ０６、Ａ２５達成調解（原審卷第181-184頁）之犯後態度；5.告訴人Ａ０５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23號）；6.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家管、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其本案23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之論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目前尚有4位年幼小孩待其扶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要素，其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悖平等、比例原則，且已從輕量刑，被告之上訴尚非有理由。

五、原判決就沒收部分，亦說明：㈠被害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2.被告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合計為27萬7,250元，並在超商繳費如起訴書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合計為27萬5,091元，差額為2,159元，惟因超商代碼繳費每筆須收手續費15元，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17張在卷可證（警卷第391-395頁），故被告所留有之洗錢標的金額為1,904元（計算式：2,159－15×17＝1,904），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然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洗錢標的，且調解筆錄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於被告違反調解內容時，被害人等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如沒收上開洗錢標的，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有過苛之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3.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之被害人Ａ１９匯入本案帳戶內之2,500元，尚未提領，並經銀行自逕行以警示帳戶結清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警卷第379-385頁），該筆財物，應由金融機構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發還，故不宣告沒收。4.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3所示之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除上開被告持有之1,904元外，均已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超商掃碼繳費購買虛擬貨幣，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㈡本案帳戶資料部分：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就沒收部分亦無不當。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A03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A04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A05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A06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胡○文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A08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7	A09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8	Ａ１０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9	Ａ１１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	Ａ１２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	Ａ１３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Ａ１４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3	Ａ１５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4	Ａ１６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鄭○璋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Ａ１８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7	Ａ１９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8	Ａ２０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9	Ａ２１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0	Ａ２２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1	Ａ２３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2	Ａ２４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3	Ａ２５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劉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銀行帳戶
1	Ａ０３（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3時25分	3,000元	本案帳戶
2	Ａ０４（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4時16分	5,000元	
3	Ａ０５（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6時33分	5,150元	
4	Ａ０６（未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1時6分	6,500元	
5	胡○文（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2時27分	1,500元	
6	Ａ０８（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1時8分	1 萬 2,000元	
7	Ａ０９（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2時7分	3,500元	
8	Ａ１０（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0時54分	1,500元	
9	Ａ１１（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1時8分	3,500元	
10	Ａ１２（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1時37分	2,250元	
11	Ａ１３（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2時44分	2,100元	

12	Ａ１４（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4時42分	3,000元	
13	Ａ１５（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8時48分	1,000元	
14	Ａ１６（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0時47分	5,600元	
15	鄭○璋（未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6時39分	3,000元	
16	Ａ１８（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5時5分	2,200元	
17	Ａ１９（未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4時16分	2,500元	
18	Ａ２０（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3時43分	4,000元	
19	Ａ２１（未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1時8分	2,800元	
20	Ａ２２（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9時46分	8,000元	
21	Ａ２３（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1日11時1分	3,500元	
22	Ａ２４（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3時57分	4,000元	
23	Ａ ２ ５（提告）	113年11月間	假網拍	113年11月20日10時21分	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1月20日10時41分	埔里中心碑郵局（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2	113年11月20日11時26分		2萬元
3	113年11月20日11時35分		1萬4,800元
4	113年11月20日11時36分		4,800元

5	113年11月20日12時36分		4萬元
6	113年11月20日12時38分		1萬8,000元
7	113年11月20日14時54分		2萬元
8	113年11月20日16時48分		2萬7,950元
9	113年11月21日9時4分		1,000元
10	113年11月21日9時47分		1萬3,400元
11	113年11月21日9時54分		8,000元
12	113年11月21日9時55分		1萬9,000元
13	113年11月21日12時1分		4萬5,100元
14	113年11月21日13時22分		1萬3,400元
15	113年11月21日13時49分		2萬1,800元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地點	代碼繳費金額（單位：新臺幣；以下金額均未含手續費15元）
1	113年11月20日10時50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9,962元
2	113年11月20日11時32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高工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9,974元
3	113年11月20日11時46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1萬8,946元
4	113年11月20日12時40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高工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9,969元
5	113年11月20日12時47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高工店	1萬9,973元

		（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6	113年11月20日13時17分	統一超商佳耘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7,947元
7	113年11月20日15時1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高工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9,970元
8	113年11月20日17時4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泰安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9,927元
9	113年11月20日17時10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泰安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7,853元
10	113年11月21日9時14分	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高工店（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929元
11	113年11月21日10時2分	統一超商埔澧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9,974元
12	113年11月21日10時11分	統一超商埔澧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9,080元
13	113年11月21日12時11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1萬9,967元
14	113年11月21日12時14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1萬9,978元
15	113年11月21日13時31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1萬8,959元
16	113年11月21日13時31分	統一超商中銘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	1萬9,955元
17	113年11月21日15時22分	統一超商中心園門市（地址：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1樓）	1,728元